

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共赣州蓉江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于2017年5月16日正式揭牌。2018年5月，监察体制改革后，赣州市监察委员会向赣州蓉江新区派出监察组（全称为“赣州市监察委员会派出赣州蓉江新区监察组”），与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区纪工委监察组是赣州市纪委、赣州市监察委员会派出机构，履行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能，在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党工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区纪工委监察组加强对下级纪检监察机构的领导。主要职能有：

（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区党工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党工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党工委工作部门、区党工委批准设立的党委、党工委，各镇（管理处）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党工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

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在区党工委领导下，配合区党工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巡察工作，指导区党工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四）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党中央、国家监委和省委、省监委、市委、市监委、区党工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根据授权依法对区党工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根据授权，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党工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

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组织协调起草、修改本区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参与制定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乡镇纪检监察机关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完成市纪委监委、区党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中共赣州蓉江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1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3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表格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382.0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5.13 万元，下降 100%；本年收入合计 382.03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55.94 万元，下降 12.7%，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较上一年度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382.0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382.0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82.03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55.94 万元，下降 12.7%，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专网建设支出因未达付款进度，未在 2022 年度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1 年一致，主要原因：根据国发 5 号文件要求，为推进零基预算，年度未使用完资金不再进行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76.01 万元，占 72.2%；项目支出 106.02 万元，占 27.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00.18 万元，决算数为 382.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47.1 万元，决算数为 32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职工教育培训支出调整至教育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4 万元，决算数为 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按预算金额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62 万元，决算数为 1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按预算金额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 万元，决算数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工作经费按预算金额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06 万元，决算数为 2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下降。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6.0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27.86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64.49 万元，下降 22.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2022 年绩效未全部发放。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6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4.81 万元，增长 44.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021 年度看护队伍及医护工作经费补助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0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单位支付了对退役军人的慰问金。

（四）资本性支出 0.16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07 万元，增长 77.8%，主要原因是：因纪检监察内网建设项目的需要，增加设备购置费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决算数为 0.6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58%，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3 万元，增长 81.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与 2021 年一致。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我单位 2021 年无因

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决算数为 0.6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58%，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3 万元，增长 81.1%，主要原因是部分上年度接待费在本年度结算支付。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次数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累计接待 9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与 2021 年一致，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主要原因是：我区公车由机关事务中心统一调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与 2021 年一致，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87 万元，增长 44.7%，主要原因是：列入基本支出中的办公费用有所增长。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8 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无工程采购支出，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我单位 2022 年度无其他用车。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的 6 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对项目进行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因所评价项目均为涉密项目，已申请并获批复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六、“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